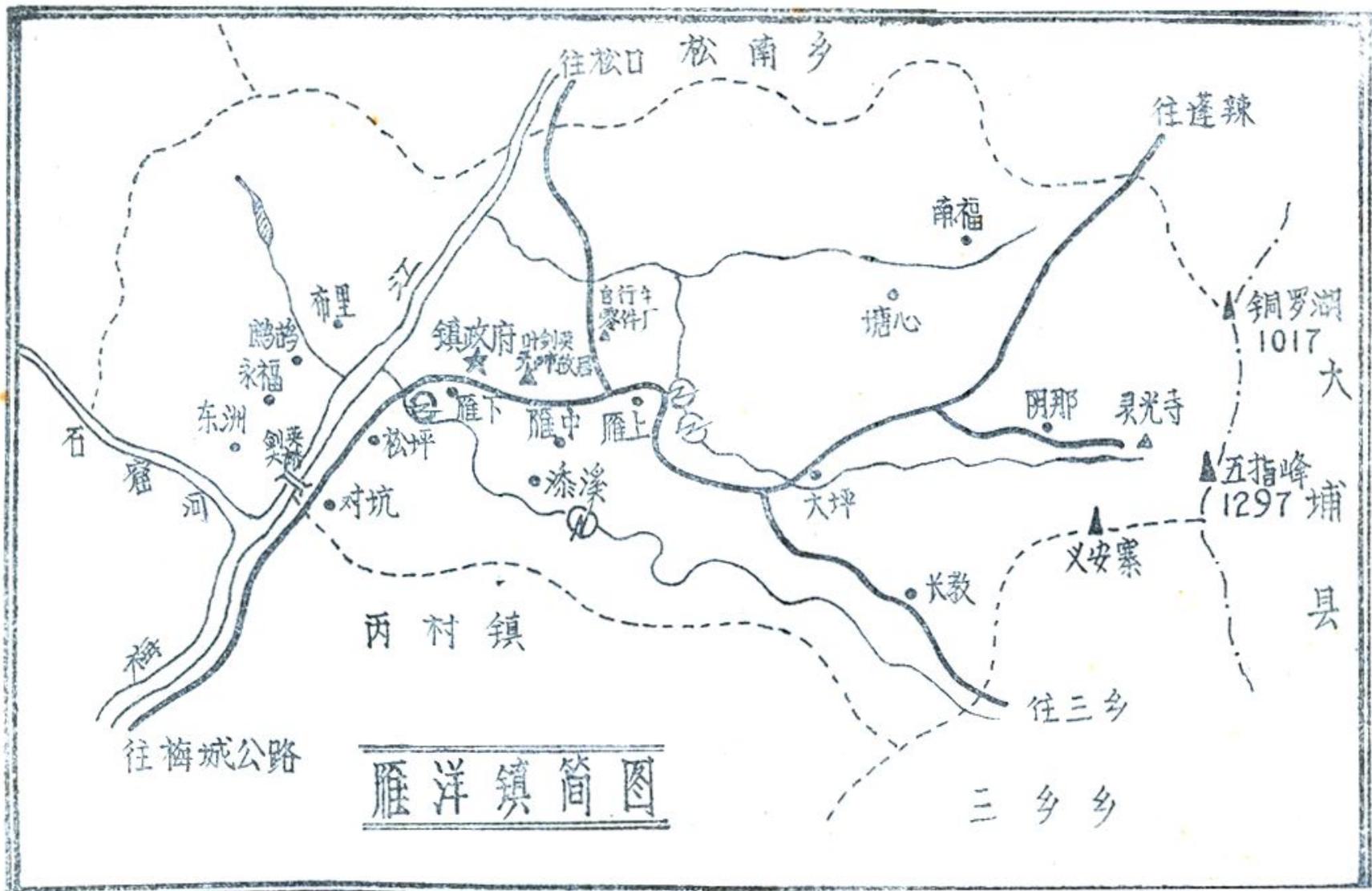


雁洋镇小志

梅县文史委



雁洋镇简图



國家副主席王震在葉帥紀念館開館典禮上接見前來參加剪彩的梅州市僑領



中顧委常委耿飈、省委書記謝非、廣州軍區政委張仲先、市委書記李國榮為葉劍英元帥銅像揭幕



中顧委常委耿飈(左三)、中顧委委員任仲夷(左四)、國務院副總理鄒家華(左二)、省委書記謝非(左五)、市委書記李國榮(左一)參觀葉帥紀念館



全國政協副主席葉選平(左三)、中顧委委員曾生(右二)、縣委書記盧平珍(左二)、縣長何正拔(左四)、鎮委書記余卓軒

中国 乡镇之星

中国基层政权建设研究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

上：雁洋鎮1990年獲國務院民政部中國基層建設研究會“中國鄉鎮之星”獎

中：中共雁洋鎮委鎮政府辦公大樓一角

下：興建中的雁洋鎮新墟場





國務院副總理鄒家華、全國政協副主席葉選平和雁洋鎮領導及鄉鎮企業家等合影留念



雁洋鎮辦企業“梅縣客都賓館”



雁洋鎮辦企業
“梅縣五洲城商場”



雁洋鎮辦企業深圳寶聲電視機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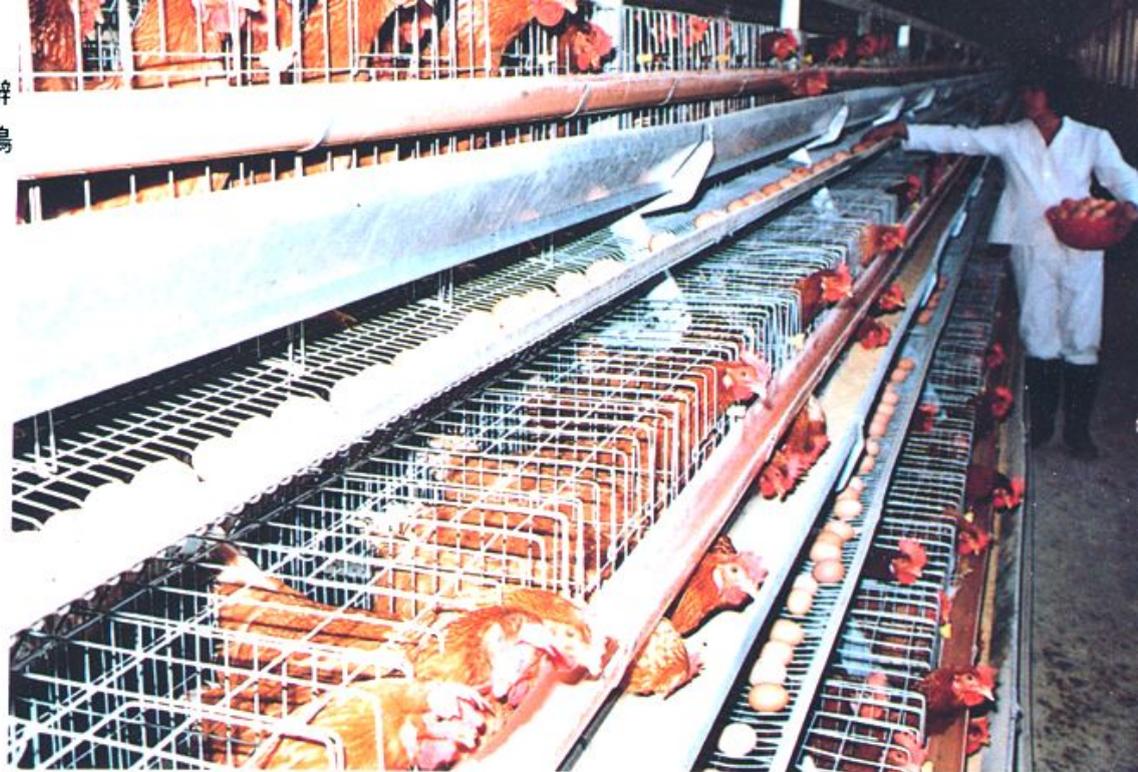


雁洋鎮辦企業梅縣順風客運公司



雁洋鎮辦企業雁洋輪框廠

雁洋鎮辦
企業梅縣蛋鷄
場



雁洋鎮辦企業雁洋煤礦
被評為一九九〇年全國地方
煤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葉劍英元帥為“雁洋水電站”題寫站名



雁洋變電站



雁洋敬老院



廣東省第四次山區工作
會議代表到雁洋南福參觀沙
田柚基地



雁洋镇概况

良坤 秋君 任权
桂荣 清培 朱明

地理环境

雁洋镇位于东经 $116^{\circ}20'$ ，北纬 $24^{\circ}50'$ ，座落于梅县的东北部。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约 21°C ，年降雨量约1500毫米。雨量多集中于三至九月份，属亚热带气候。

雁洋镇政府所在地距梅城约33公里，东与大埔县的英雅为邻，东南毗连三乡，西南与丙村交界，北面与松南接壤。

境内高山、河谷，丘陵、盆地纵横交织，地势东高西低，阴那山横卧东部山区，奇石秀水，古木参天，山势雄浑。山上有奇峰，峰顶状如五指，故曰“五指峰”。峰顶最高处海拔达1297米，为梅县境内第一高峰，故又曰“梅峰”。阴那山上有广东省四大名寺之一的千年古刹——“灵光寺”。登上阴那峰巅，“群峰秀峭涧清幽，绮丽风光极目舒”，是梅州市闻名遐迩的旅游胜地。自古至今有多少文人墨客，高官名媛，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词文章。雁洋还是叶剑英元帅的故乡，每年来叶帅纪念馆、故居瞻仰的干部、群众络绎不绝。

区乡沿革

根据父老相传，古时在雁上、雁中、雁下三个村多为湖洋田，候鸟多，大雁成群，常聚集于此，故称为雁洋。清末称雁洋

堡，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为雁洋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属丙村区。1956年冬由丙村区分出成立雁洋乡。1958年10月人民公社成立，属丙村人民公社，雁洋境内分设三个管理区：（第五管理区（文社、东洲、永福、鹧鸪、布里）、第六管理区（雁上、中、下三村、松坪、对坑、添溪）、第七管理区（大坪、阴那、长教、塘心、南福、半径））。1960年从丙村人民公社分出，成立雁洋人民公社。1963年春又并入丙村人民公社。1966年2月又从丙村人民公社分出，恢复雁洋人民公社建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雁洋人民公社改称“雁洋人民革命委员会”，1975年又恢复雁洋人民公社的名称。1981年更名为雁洋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实行区、乡建制，称雁洋区，各大队管理委员会改称乡政府。1987年撤区改乡，称雁洋乡，下辖村。1989年又改称为镇，下设管理区办事处，原生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或称经济合作社。至1990年，全镇共辖有雁上、雁中、雁下、松坪、添溪、对坑、文社、东洲、文福、鹧鸪、布里、大坪、长教、塘心、南福等十六个管理区，下辖176个村民委员会。

居 民 姓 氏

全镇人口，民国末期约为12000—13000人，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改变了生产关系，做到耕者有其田，人民安居乐业，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亦有颇大的增长，至1990年，全镇有居民18682人。

在全镇人口中，除外来定居的朝鲜族、苗族同胞各1人外，绝大部分为汉族，属梅县客家语系，操客家方言。全镇最多人口的姓氏为李姓，共有3867人，分布于雁上、雁下、对坑、松坪、文社、永福、东洲、阴那、塘心等管理区。其他依次类推分别为：谢姓1840人，杨姓1837人，叶姓1833人，黄姓1205人，陈

姓1035人，王姓980人，温姓885人，张姓779人，赖姓726人，钟姓596人，丘姓524人，廖姓402人，何姓294人，余姓205人，朱姓200人。余下不足200人的姓氏有：范、徐、吴、刘、阙、曹、江、罗、林、梁、周、房、麦、申、康、郑、萧共三十三姓。

公 路 交 通

境内交通方便，雁洋至梅城公路全线已铺上柏油、水泥路面。东南公路可经三乡直达大埔县，东北通往本县的松南、松口、隆文、松源。梅江河自西南向东北滔滔奔流，似一条玉带飘舞于境内。以它为界，天然分为东西两部分。客船、汽艇、小吨位货船上可至梅州，下可达潮州、汕头。全镇村村可通汽车、拖拉机。在梅州市各乡镇中率先实现道路水泥化，彻底改变了过去道路那种“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滑溜”的境况。

1990年兴建剑英大桥，总投资约650万元，预计1992年可通车，它是全市各乡镇中目前跨度最大、桥身最长、最宽，投资最大的水泥钢筋桥。通车后，既可解决本镇沿江两岸群众多年等轮渡之烦恼，又把全县交通事业向前推进了一步。

农 业 生 产

雁洋镇地处山区，历代人民以农业为主，辅以竹木种植。根据1990年统计，全镇有耕地面积14694.6亩，人平耕地0.75亩，其中水田11382.6亩，旱地3312亩，是我县的水稻产区之一。

民国时期，由于95%以上的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中，广大贫苦农民都是租佃地主、富农的土地耕种，在这种封建土地制度生产关系的束缚下，生产力也就无法得到发展，而地主却又坐收高租，农民所得无几，“拿起禾镰无米煮”的苦日子，在

广大贫苦农民中是普遍存在，特别是每年四月荒或遇上天灾人祸，农民的生活更是苦不堪言了。如1943年遇上大旱，加上地主、恶霸的压榨，人们要饭逃荒的随处可见，仅雁洋上村便有36人外出逃荒要饭，45人被迫离乡背井去南洋谋生，34人被国民党军队拉丁当兵，16户的贫苦农民卖儿鬻女，真可说是饿殍遍地，死尸到处可见，悲惨的情景笔墨难以形容。

贫穷落后，使全镇人民在饥寒交迫的苦难中挣扎。人们为了生计纷纷寻找出路，一是留在家乡的青壮年劳力，绝大部分都以挑担为生，他们从潮州或丰顺的汤坑挑盐到福建、江西等地出卖，从中挣得少许的运费来养家糊口度日；二是到丙村和梅城附近的私人办的煤窑里下井挖煤，挣得微毫的工钱来维持生计，而他们的人身安全却得不到保障，塌方陷井压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同时他们还受尽矿主的欺凌和压榨；三是被迫离乡背井，飘洋过海，到南洋各地谋生，有的被当作“猪仔”卖给外国资本家，充当廉价的劳工，老死番邦，有些幸运的则被“水客”带到南洋各地做工，但都是做苦力劳工。

1949年9月，雁洋镇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翻身得解放，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广大贫苦农民当家做主，他们打土豪、斗地主、分田地，实现他们祖祖辈辈梦寐以求自己拥有土地的愿望，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这种生产关系的改变，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党和政府发动农民组织互助组和农业合作社，使生产得到了持续稳步的增长。后来由于“左”的路线干扰，成立了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的平均主义，大大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出现“出工一条虫，干活磨洋工，收工打冲锋”的现象，使上升的农业生产又向后滑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得到发展。1980年全镇种植面积13320亩，总产154900担，亩产581斤。1985年种植面积22413亩，总产

达167131担，亩产792斤；至1990年，种植面积23945亩，总产193710担，亩产达808斤。

农业生产素来以种植水稻为主，杂粮以种植甘薯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花生、黄豆、马铃薯等。六十到七十年代发展种植甘蔗，成片种植的主要有文社和东洲。七十年代末引种西瓜。

水果生产在雁洋镇有很早的历史。建国前只有少数农家种有果树，个别农户还以卖水果来维持生活。在六十年代以前，只有极少数的农户在屋前房后、坑头坝尾、田头地角种上零星果树，如桃、李、蕉、石榴、柿、土柚等，产量极低，很少作为商品出售。到了七十年代末，公社掀起“一队一山头”办集体果园的活动，使水果种植得到发展。1980年底，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全镇有果园面积1150亩，水果总产为3089担。

1981年农村实行体制改革。雁洋农村普遍建立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了山林责任制，把自留山、责任山划给各家各户经营。1983年后，区乡镇党委和政府号召农民向山进军，以户为单位，开发荒山荒坡，开展个体小果园、小菜园、小竹园、小药园、小杉园活动，走靠山吃山、耕山种果、发展山区经济的道路。

雁洋镇的历届党委、政府领导，大力宣传贯彻党的富民政策，一步一个脚印，逐步引导农户上山开发，由于政策落实，方法对头，调动了大多数农民耕山种果的积极性。特别是1985年，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出“五年种上树，十年绿化广东”的号召，全镇干部、群众进一步掀起了造林种果、治山致富的热潮，水果种植面积和水果产量逐年增加，人平收入不断提高，1975年，全镇仅有水果面积524亩，产量583担；1980年种果面积1151亩，总产3089担，收入15万元，人平收入8.9元；1985年，贯彻省委、省政府的文件精神，水果总面积增至7298亩，总产6.8万担，总收入达320万元，人平收入182元；1990年出现了大幅度增长，水果总面积增至14304亩，总产达13.5万担，收入1197万元，人平收

入高达670元。

由于水果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和产量的不断提高，水果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日渐增长：1980年85.99元，水果收入仅有8.9元，占10.3%；1990年人平收入1073元，水果收入就占了670元，占62.4%。由此可见，发展水果生产，不仅使全镇3.6万亩荒山披上绿装，改变了过去水土流失生态破坏严重的现象，而且为国家发展了商品经济，繁荣了市场。同时也使雁洋人民摆脱了贫困，走上了富裕的道路。

乡 镇 企 业

雁洋镇的镇办企业，是在建国后才开始兴办的，它从无到有，从小到大。1988年便实现梅州市第一个“亿元镇”。1990年荣获“全国乡镇百颗星”称号。

雁洋镇的乡镇企业是从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

雁洋镇最早的社办企业有三个：一是雁洋米粉厂，当时仅有五人，1972年，米粉厂的收入才6738.5元；二是畜牧兽医站，当时仅有两人，1972年年收入仅1014元；三是1960年左右建立的水电站，建站之初总投资只有数万元，职工共十一人。

到了七十年代，一批镇办企业陆续兴办起来了：农机修配厂、运输队、电话总机、工程队、工副业管理站、煤矿等。特别是雁洋煤矿，它是1972年由对坑大队创办的，1976年转为社办并沿续到现在的镇办小煤矿。开矿初期条件非常艰苦，只有两盏煤油灯、三支贯嘴、四个人，仅向公社信用社借款200元，便开始了艰苦的创业。

雁洋镇工程队创办时只有十余人，到了1972年总收入仅有11383.8元。

到1975年底，全公社的乡镇企业不到十个，职工人数为44人，总收入为58585.9元，拥有固定资产171811元。

这个时期的社办企业，不论从规模、厂数、人数、资金、效益等方面都是比较小的，在工农业总值中所占的比例还很微小，但为以后乡镇企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粉碎“四人帮”以后到1980年，这是雁洋镇的乡镇企业的发展阶段。

过去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一讲农业就只抓粮食生产，一讲经济就只抓种养为主的多种经营，该镇丰富的煤炭、瓷土、水晶、木材、硼矿、石灰石、铜、金、水力、建筑用的沙、石、土资源得不到开发，大量适宜种植的山坡地得不到开垦，人力、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得不到充分的利用。农村经济比较落后，企业的收入远远不能为农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亦不能为农业众多的剩余劳动力解决出路，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了。

打倒“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雁洋镇的历届党政领导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充分认识到要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就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就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上来，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粮、一手抓钱）的方针，在继续巩固和发展耕山种果的同时，立足本地资源，办好乡镇的骨干企业。他们边学习、边探索，树立牢固的商品意识、科技意识，明确商品经济是使我国走出贫穷的必由之路的思想。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首先，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抓企业的党委委员从过去的一人增至两人，公社党委书记丘志中亲自抓企业的规划、组建和发展工作。在二十五名公社干部中抓企业的人由三个发展到九个，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其次，切实帮助企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老企业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整顿，不断提高经济效益。